附件2

河北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省机制砂石行业管理水平，规范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程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机制砂石企业申请规范公告、核实推荐申报材料，监督检查列入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以下简称已公告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各市推荐的企业规范公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和公告，对已公告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可以自愿申请机制砂石行业规范公告。

1. 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申请规范公告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

（二）符合相应的规范条件。

**第五条** 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提交机制砂石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见附件）及所需材料。企业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材料中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企业申请予以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推荐材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并提交电子文档。推荐意见应明确企业和生产线的建设条件、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和装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应的规范条件。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验，实地核验结果由专家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复核后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已公告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期对照规范条件开展自查，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保持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九条** 企业自查报告是核验已公告企业保持规范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说明以下情况：
　　（一）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二）企业组织结构、法定代表人、相关资质、主要工艺和装备、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等变更情况；

（三）企业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等规范条件执行情况。
 **第十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自查报告，每年6月30日前将核实后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适时抽取部分已公告企业，对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开展临时现场核验。临时现场核验合格的，一年之内不再重复抽查。临时现场核验，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由专家对照企业自查报告，核验保持规范条件的情况。临时现场核验记录由专家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已公告企业、申请规范公告的企业存有不符合规定的，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举报。

对于被举报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组织现场核验，并依据现场核验结果决定是否从已公告企业名单中撤销或停止其规范公告申请。

**第十三条** 已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报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从已公告名单中撤销：
　　（一）规范公告申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不能保持规范条件的；

1. 拒绝开展年度自查、监督管理和不定期现场核查的；
2. 主体生产设备关停退出或者停产1年及以上的；
3. 企业被兼并、关停退出后法人主体不存在的；

（六）发生重大环境、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七）发生偷漏税、严重侵犯职工权益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需撤销的情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撤销已公告企业的名单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企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必要时组织专家对企业陈述和申辩进行论证，之后再决定是否撤销。
 **第十四条** 被停止规范公告申请的企业，整改合格满一年后，可以重新申请规范公告。被撤销名单的已公告企业，整改合格满两年后，可以重新申请规范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境内已建成投产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
 **第十六条** 受理规范公告申请、现场核验（包括临时现场核验）均不得收取企业费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机制砂石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69/n3057573/c5911366/part/5911419.xls)告

附件

机制砂石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

（模板）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机制砂石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

1.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生产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个人独资 |
| 上市情况 | □境内上市 □境外上市 □否 |
| 认证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他 |
| 上年度企业财务情况（万元）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税收总额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总额 |
|  |  |  |  |  |
| 职工人数 | 全体员工： 人， 其中从事生产 人， 管理 人， 技术 人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 原料主要来源 | □原矿 □尾矿 □废石 |
| 是否自有矿山 | □是 □否 | 自有矿山剩余储量（万吨） |  |
| 主要产品 | 机制砂 | 机制石 |
| 产能（万吨/年） |  |  |
| 上年度产量（万吨） |  |  |

注：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项目核准或备案证、土地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复印件。

1. 工艺和装备

1.工厂设计情况（附厂区布局图及照片）。

2.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和主要装备情况（可配主要装备照片）。

1. 产品质量

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描述，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企业实验室及检验仪器设备情况（并可配主要设备照片）。

3.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情况。

以上需附相关证实材料。

1. 能源消耗

1.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描述，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可提供相关第三方认证的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企业能源消耗情况描述。

以上需附相关证实材料。

五、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1.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及设备运行情况。

2.噪声、废渣、废水、粉尘等排放情况。

3.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以上需附相关证实材料。

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1.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可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相关第三方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材料或者有关情况的文字说明。

2.企业上缴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情况。

以上需附相关证实材料。

七、企业承诺书

公司需承诺机制砂生产经营活动满足《河北省机制砂行业企业规范》的要求，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若有虚假和欺诈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书需加盖公章。